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简易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06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3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4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5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6
(一) 评价结果 (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6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9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9
(一) 存在的问题	9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金山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金山检察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经费用于检察院技术信息网络等，包括三项内容：信息化维护，安全分级保护整改复查，机房安全防护。

2. 项目绩效目标

金山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检察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金山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金山检察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经费用于检察院技术信息网络等，包括三项内容：信息化维护，安全分级保护整改复查，机房安全防护。全年响应，完成本部网络、驻看守所检察室分支网、检察院中心机房、自侦案件侦查指挥系统、检

察业务网分级保护建设、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监控系统联网、涉密业务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项目、办公事务系统项目、内网网页项目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正式对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预算为 1,195,000 元，纳入金山区检察院当年财政预算支出。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 1,193,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金山检察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并负责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项目实施流程是检务保障科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拟定改造项目，检务保障科向有关咨询公司进行项目咨询，确定预算范围。预算确定之后，检务保障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该项目的供应商。中标单位进行信息化运维，项目结束后，由检务保障部门进行验收，金山检察院根据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报告支付项目款，并将发票及其他凭证进行归档保存。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十三五”时期检查工作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要以信息化促使司法办案规范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9年5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中办厅字〔2005〕1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号）；《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保发〔2006〕9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号）；《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BMB17-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8-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BMB20-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3-2008《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

2. 数据采集过程

一是问卷调查法，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二是访谈调查法，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

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三是财务数据采集方法，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数据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四是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00 分，属于“良好”。具体得分情况见指标评分表。

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投入目标			36		3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	4	

				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8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不得分。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产出目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4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31	
	网络系统运维完成率		10		9	
	机房运维完成率		8		8	
	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8		7	
	网页运维完成率		8		7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0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24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6		4	

	信息化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6		5	
	相关人员满意度		6		5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6		5	
	建立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6		5	
合计			100		90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经考察，本院 2018 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范围基本覆盖运维需求，信息化运维内容与服务要求具体，运维流程与管理模式可行，投资概算基本合理。项目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略微不足，可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升目标编制的量化程度。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该项目未根据项目计划产出和效果情况设置目标，如产出目标中的同项目实施内容没有直接关联。效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未具体梳理相关指标内容。绩效目标未量化细化，同时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考核工作。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分阶段建立全面的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并逐步完善，实现变被动运维为主动运维。做好超过使用年限设备的筛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加强可操作性。建立强化信息化运维制度，规范运维流程。强化信息化运维设计方案中日常运维管理内容。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制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化解为具体的、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的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绩效指标的分析，能够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